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3至114年）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3至114年）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。
- 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全體同仁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相關教育訓練：

- （一）教育訓練課程建議「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¹」，提升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人員對於CEDAW應用之能力建構，以促進對於公約和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、申訴決定之應用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- （二）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應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- （三）持續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。（辦理單位：家事紀錄科）

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：

視需求滾動式檢討蒐集各類相關司法性別統計數據，俾利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。（辦理單位：統計室及各紀錄科，本院得評估依業務需求，函請司法院統計處協助辦理）

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¹ 關於「強化法院對 CEDAW 應用之面向」，請參考附件 1 規劃中之課程綱要。

- (一) 盤點本院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依司法院來函辦理定期盤點事宜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訊)
- (二)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，就訂定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、修正。(辦理單位：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)

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：

- (一) 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本院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以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- (二) 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本院性別友善設施之需求，並就已設置之性別友善設施，依使用者回饋情形，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俾臻完善。(辦理單位：總務科主責規劃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)

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針對本院完成啟用之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本院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(辦理單位：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)

陸、經費來源：執行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院之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列計為本院之性別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業務及措施當中，俾使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、司法之平等近用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；同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。
- (二) 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。

附件 1

關於「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」請參考規劃中之課程綱要如下：

1. 概說。
2. CEDAW委員會；2.1委員組成；2.2委員會職權；2.2.1個案申訴；2.2. 結論性意見；2.2.3一般性建議；2.3締約國提交報告準則。
3. 規範；3.1CEDAW公約；3.2.CEDAW任擇議定書。
4. 個案申訴；4.1處理程序；4.2案例說明；4.2.1.CEDAW/C/81/D/68/2014依母系獲得印地安人身分(加拿大)；4.2.2. CEDAW/C/84/D/155/2020慰安婦案(菲律賓)；4.2.3.CEDAW/C/75/D/138/2018產科暴力案(西班牙)。
5. 調查程序，例：英國一般性意見後續追蹤。
6. 結論性意見；6.1德國2023；6.2台灣2022。
7. 一般性建議；7.1. 第35號，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女性；7.2. 第38號，人口販運；7.3. 第39號，原住民族女性權利。
8. 台灣司法裁判；8.1. 憲法法庭(大法官解釋)；8.1.1. 112憲判字第1號判決；8.1.2. 釋字第728號；8.2. 法院裁判；8.2.1. 北高行108訴1498性別工作平等法；8.2.2. 北高行108訴1278性騷擾防治法；8.2.3. 北院107簡282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9. 問答或討論。

本課程目標：讓學員了解聯合國CEDAW委員會的職權、運作、法律見解，並對照我國模式與司法裁判做比較說明，以利學員有基礎了解並運用於實務工作。